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麗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麗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詹麗親前因二度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使用，涉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2432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416號等判決各判處罪刑確定，故而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到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並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以此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前某時，提供其以「海神國際企業社詹麗親」名義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詹麗親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收受款項，本案詐欺集團成

01 員即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詐徐孟義，致其陷於錯誤，於
02 111年11月28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第一層
03 人頭帳戶，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而將其中80萬
04 1000元匯入第四層之本案帳戶，詹麗親再依指示自本案帳戶
05 內提領共80萬元贓款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掩
06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7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麗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8 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432號判
09 決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416號判決書、泰
10 達幣歷史價格查詢網頁列印資料，及如附表佐證欄所示之人
11 證、書證可為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8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9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0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1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3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4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5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6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7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8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9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30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3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1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2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
03 判決意旨參照）。

0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月16
05 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
06 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9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
10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4 之。」。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
1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
17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8 輕其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
19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依本案被告所涉特
21 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2 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審理時自白，及被告並未自動繳
23 交犯罪所得等情以觀，如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應依112
24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則法院
25 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中間時
26 法、現行法之規定，被告並無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則
28 法院所得科刑範圍分別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及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前開說明，現行法、中間時法規定
30 之最高度刑與行為時法相等，現行法、中間時法之最低度刑
31 則長於行為時法，均未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

01 項本文規定，整體適用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4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5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06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07 共同正犯。

08 (三)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偵查時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判中已自白認罪，爰依11
10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四)爰審酌本案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造成1位
13 告訴人受有200萬之損失，其中有80萬1000元係匯入本案帳
14 戶而由被告提領80萬元轉交詐欺集團等全案犯罪情節；行為
15 時有2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經判刑確定之前科；犯後
16 終能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徐孟義以60萬元達成調解，約定
17 將來分期付款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暨其所
18 自陳之學歷、目前工作及收入、家庭狀況（因涉及個人隱
19 私，故不揭露，詳本院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2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4 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25 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6 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
28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
29 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30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31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01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
03 「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
04 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
05 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
06 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
07 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
08 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告訴人受騙匯款而經轉入
09 本案帳戶之80萬1000元，核屬本案洗錢標的，其中就80萬元
10 部分，業經被告提領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未扣案，亦
11 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此部分
12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
13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4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
16 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
17 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
18 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
19 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
20 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
21 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
22 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
23 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
24 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刑
25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前述匯入本案帳戶之洗錢標的中，就
26 剩餘之1000元部分，被告既未主張亦已提領轉交本案詐欺集
27 團成員，應認即屬由被告得自行掌握運用之犯罪所得，並未
28 扣案，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將以分期付款方式
29 給付60萬元與告訴人，然因被告尚未實際賠償分文，揆諸上
30 開說明，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對該犯罪
31 所得1000元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日後倘有依約對告訴人為全部
02 或一部賠償之情形，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本判決所諭知沒收部
03 分時，自應計算後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13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佩君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下同)、匯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後續資金流向 【提領人、 提領時間、 金額】
佐證						
徐孟義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6日某時許，先後偽以順發3C、台新銀行客服人員等名義，透過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向徐孟義佯稱：因其購物訂單遭系統誤植為多筆訂單，需依指示至銀行臨櫃設定約定帳號後，再將帳戶資金轉出至指定帳號，方能鎖定帳戶避免多筆扣款云云，致徐孟義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欄金額至右欄第一層帳戶，旋遭層轉至其他金融帳戶。	111年11月28日10時8分許，匯款20萬元至戶名「陳柔秀」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於111年11月28日10時12分、13分許，自上開第一層帳戶內，接續轉匯20萬元、180萬元至戶名「許惠雯」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0時15分許，自上開第二層帳戶內，轉匯20萬元至戶名「吳月明」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三層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8日10時21分許，自上開第三層帳戶內，轉匯80萬1000元至本案帳戶。	詹麗親於111年11月28日11時15分許，前往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臨櫃提領現金75萬元，再接續於同日11時22分許，以金融卡提領現金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徐孟義111年12月4日警詢時之指訴（偵卷第57至58頁） 2.證人陳柔秀112年1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47至51頁）【第一層帳戶申辦人】 3.證人許惠雯112年3月10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5至40頁）【第二層帳戶申辦人】 4.證人吳月明112年4月1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至30頁）【第三層帳戶申辦人】 5.告訴人徐孟義與LINE暱稱「陳雅涵」之對話紀錄暨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共18張、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卷第59至69頁） 6.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1年12月27日彰作管字第113073732號函暨所附第一層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79至89頁） 7.第二層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91頁） 8.第三層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93至95頁） 9.本案帳戶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公司戶）、身分證列管資料查詢單、帳號異動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網路銀行指定帳戶交易IP資料（偵卷第97至103頁） 						